证券日报 制作 王敬涛
2022年4月22日 星期五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上海锦天城(厦门)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2022)厦锦律书字第025号

致: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上海锦天城(厦门)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达期货"或"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瑞达期货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的事项:

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瑞达期货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二、本所律师仅根据自己对前述有关事实的了解和我国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就瑞达期货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三、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律师得到瑞达期货及其相关人员的如下保证:

1、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副本和书面材料复印件,与其正本或原件是严格相符的;

2、文件和书面材料中的盖章和签字均是真实有效的;

3、文件、书面材料、以及有关的书面和口头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没有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以及

4、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材料均已向本所披露,且无任何直接或间接故意导致的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瑞达期货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席了瑞达期货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查验,瑞达期货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提议并召集,召开本次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22年3月3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公告。

根据上述公告,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题为:

(一)《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七)《关于2022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八)《关于2022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九)《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以上议题和相关事项已在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提案内容已予充分披露,本次大会对通知公告所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提案内容没有进行任何变更。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本次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2年4月21日(星期四)下午15:30在厦门市思明区桃园路18号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27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时间为2022年4月2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会议通知披露一致。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出席本次大会的人员应为:

(1)截止2022年4月14日(星期四)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根据瑞达期货所作的统计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3人,代表股份数为336,320,2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445,027,000股的75.5730%。

经大会秘书处及本所律师查验出席凭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民法典》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经大会秘书处及本所律师查验,瑞达期货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董事会秘书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网络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最终确认,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时间段内,通过交易系统及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股东共有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9,774,7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964%。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已由网络投票平台进行了认证。

经核查,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9,774,94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965%。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本次大会的召集人为瑞达期货董事会,本所律师认为,其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新议案

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的议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根据本次股东会议的通知等相关公告文件,公司股东只能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选择一种表决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议的投票表决。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经查验,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就会议审议事项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计票、监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3、本次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会议的网络投票情况进行了统计,并向公司提供了投票结果。

4、本次股东会议投票结束后,根据公司对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进行的合并统计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并通过了《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46,090,143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6%;反对300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4,500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9,770,143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09%;反对300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1%;弃权4,500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0%。

(二)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46,090,143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6%;反对300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4,500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9,770,143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09%;反对300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1%;弃权4,500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0%。

(三)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46,090,143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6%;反对300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4,500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9,770,143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09%;反对300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1%;弃权4,500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0%。

(四)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46,090,143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6%;反对300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4,500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9,770,143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09%;反对300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1%;弃权4,500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0%。

(五)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46,090,143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6%;反对300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4,500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9,770,143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09%;反对300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1%;弃权4,500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0%。

(六)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46,090,143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6%;反对4,800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9,770,143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09%;反对4,800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1%;弃权0股。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未有关联股东参与表决,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9,774,943股。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770,143股,占参加表决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09%;反对4,800股,占参加表决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1%;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9,770,143股,占参加表决的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09%;反对4,800股,占参加表决的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1%;弃权0股。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6,090,143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6%;反对4,800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9,770,143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09%;反对4,800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1%;弃权0股。

(九)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46,090,143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6%;反对300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4,500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9,770,143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09%;反对300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1%;弃权4,500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0%。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上述表决结果,本次大会的全部议案已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瑞达期货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

上海锦天城(厦门)律师事务所

主　任:王章华

经办律师:刘晓军

经办律师:余　韵

2022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61　证券简称:瑞达期货　公告编号:2022-027
债券代码:128116　债券简称:瑞达转债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本次会议召开情况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3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4月21日(星期四)下午15点30分。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4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21日0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思明区桃园路18号27楼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林志斌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22年4月14日

7、会议的合法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1人,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46,094,9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7694%。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3人,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36,320,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5730%。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8人,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9,774,7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964%。

4、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计10人,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9,774,9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965%。

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根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现场或通讯的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上海锦天城(厦门)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46,090,143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6%;反对300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4,500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9,770,143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09%;反对300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1%;弃权4,500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0%。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46,090,143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6%;反对300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4,500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9,770,143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09%;反对300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1%;弃权4,500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0%。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46,090,143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6%;反对300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4,500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9,770,143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09%;反对300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1%;弃权4,500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0%。

(四)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46,090,143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6%;反对300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4,500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9,770,143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09%;反对300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1%;弃权4,500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0%。

(五)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46,090,143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6%;反对300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4,500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9,770,143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09%;反对300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1%;弃权4,500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0%。

(六)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46,090,143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6%;反对4,800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9,770,143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09%;反对4,800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1%;弃权0股。

(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2022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股东厦门市佳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9,774,943股。

表决结果:同意9,770,143股,占参加表决的无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09%;反对4,800股,占参加表决的无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1%;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9,770,143股,占参加表决的无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09%;反对4,800股,占参加表决的无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1%;弃权0股。

(八)审议通过公司《关于2022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6,090,143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6%;反对4,800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9,770,143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09%;反对4,800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1%;弃权0股。

(九)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46,090,143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6%;反对300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4,500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9,770,143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09%;反对300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1%;弃权4,500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锦天城(厦门)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上海锦天城(厦门)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300922　证券简称:天秦装备　公告编号:2022-035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致同事务所前身是成立于1981年的北京会计师事务所,1986年6月脱钩改制并与京都会计师事务所合并,2011年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事务所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公正、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公司拟继续聘请致同事务所担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2年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2022年度相关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年12月2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 NO 0014469

截至2021年末,致同事务所从业人员超过五千人,其中合伙人204名,注册会计师1,153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00人。

致同事务所2020年度业务收入21.9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6.79亿元,证券业务收入3.49亿元。2020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10家,其中同行业上市公司3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2.79亿元;2020年年审挂牌公司审计收费3,222.36万元。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事务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6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0年末职业风险基金1,043.51万元。

致同事务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致同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8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1次。2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9次和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项目人员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陈海霞

200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年开始在致同事务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份。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启彬

2018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开始在致同事务所执业,2019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宋智云

201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年开始在致同事务所执业,2022年将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6份,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作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致同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关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2年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2022年度相关审计费用。

三、公司拟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资质、投资者保护能力、从业人员信息、业务经验及诚信记录等方面进行审核并进行专业判断,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胜任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专业资质和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审计服务,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为保持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连续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经核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相关资质、专业能力和经验,具有良好的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双方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满足了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合法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公正、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本次续聘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为保持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连续性,董事会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2年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2022年度相关审计费用。本次议案经表决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监事会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满足了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本次议案经表决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五)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聘期一年。

四、备查文件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6.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7.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300922　证券简称:天秦装备　公告编号:2022-036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关于2022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董事和监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2022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本方案适用期限: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三、薪酬标准

(一)公司董事薪酬标准

1.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依据其与公司签署的相关合同、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和实际负责的工作,以及公司《薪酬管理制度》领取薪酬,并享受公司各项社会保险及其他福利待遇,公司不再另行支付董事津贴。

2.未在公司担任任何管理职务,且未与公司就其薪酬或津贴签署任何书面协议的非独立董事,不从公司领取任何薪酬、津贴。

3.独立董事按公司规定享受每人每年度人民币7.2万元(税前)的独立董事津贴,并不再从公司领取其他薪酬。

4.公司董事因执行董事职务等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据实报销。

(二)公司监事薪酬标准

1.在公司任职的监事,依据其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在公司担任的职务以及公司《薪酬管理制度》领取员工薪酬,并享受公司各项社会保险及其他福利待遇,不再额外领取监事津贴。

2.未在公司担任任何管理职务,且未与公司就其薪酬或津贴签署任何书面协议的监事,不从公司领取任何薪酬、津贴。

3.公司监事因执行监事职务等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据实报销。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

目前在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现行的《薪酬管理制度》、《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公司年度实际完成销售收入、利润情况等方式进行考评,最后将考评结果作为确定薪酬的依据。公司将按期发放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四、其他规定

(一)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根据其与公司签署的相关合同、公司的薪酬管理制度按月发放;独立董事津贴也按月发放。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其薪酬或津贴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予以发放。

(三)上述薪酬或津贴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四)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董事和监事薪酬方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300922　证券简称:天秦装备　公告编号:2022-037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具体内容

(一)拟发行证券的种类和数量

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20%。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

(二)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35名的特定对象。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

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须以现金方式认购。

(三)定价方式或者价格区间

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募集资金拟用于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需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需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

(五)决议的有效期

自2021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有效。

(六)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发行股票后,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七)上市地点

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二、对董事会办理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一)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二)其他授权事项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以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在确认公司符合发行股票条件的前提下,确定并实施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审议通过与发行有关的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2)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发行的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以及回复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

(3)授权董事会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申请文件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等手续,以及签署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合同及文件。

(4)根据监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对发行条款、发行方案、募集资金金额及运用计划等发行相关内容做出适当的修订和调整。

(5)在发行完成后,根据发行实施结果,授权董事会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数等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授权董事会及其委派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6)发行完成后,办理发行的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7)发行前若公司因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据此及时对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8)在发行决议有效期内,若发行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按新政策对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发行事宜;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发行计划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极其不利后果之情形下,可酌情决定对发行计划进行调整、延迟实施或者撤销发行申请。

(9)聘请参与发行的中介机构办理发行申报事宜。

(10)办理与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三、审议程序及独立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4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内容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该事项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风险提示

通过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事宜,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时限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方案,报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300922　证券简称:天秦装备　公告编号:2022-033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基本情况

(一)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2021年实现净利润83,015,159.39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8,301,515.94元,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74,713,643.45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158,454,864.05元,资本公积568,933,312.90元。合并财务报表2021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0,669,602.73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8,301,515.94元,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72,368,086.79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160,516,348.70元,资本公积568,933,312.90元。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及公司目前经营发展需求,经董事会研究决定,本年度拟以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112,008,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9,202,8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56,811,200股。本次利润分配不派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若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现金分红总额、转增股本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金分红方案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利益,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有利于扩大公司股本规模,增强公司股票流动性。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合法、合规、合理。

(三)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是在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有利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的经营成果,与公司的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趋势相匹配。上述现金分红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而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有利于扩大公司股本规模,增强公司股票流动性,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

二、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了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董事会提出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董事会提出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在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五、备案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300922　证券简称:天秦装备　公告编号:2022-034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现将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天秦装备")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32号文)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28,002,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6.0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9,432,1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税)42,426,459.7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07,005,640.29元。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0年12月22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致同验字(2020)第110C001021号《验资报告》。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0.00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40,700.56万元(其中募集资金40,700.56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0.00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1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1)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6,154.82万元;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人民币755.37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6,910.19万元,募投项目资金尚未使用金额为22,591.74万元。

(2)使用部分超募资金3,300.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超募资金累计使用3,300.00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暂未确定投向超募资金为7,898.63万元。

综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10,210.19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30,490.37万元(不含利息收入和现金管理收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2020年12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2021年1月,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建兴里支行	133605000013000124585	募集资金专户	49,945,157.3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迎宾支行	50809001040029143	募集资金专户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市开发区支行	100478443789	募集资金专户	81,327,433.8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河北大街支行	632544019	募集资金专户	182,345,251.04
合计			313,617,842.24

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迎宾支行为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专用账户,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公司已将该项目的募集资金收到利息收入9.31万元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入公司基本结算账户,该账户已注销。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和现金管理收益871.41万元(其中2021年度利息收入和现金管理收益871.41万元),已扣除手续费7.80元(其中2021年度手续费7.80元),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置换的募投项目投入0.00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对"新型军用防护装置制造升级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增加了实施地点并调整了投资结构,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1年度,本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六、会计师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2)第110A007933号),认为:天秦装备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1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天秦装备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天秦装备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天秦装备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件1: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附件1:

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0,700.56			报告期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210.1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210.1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报告期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报告期内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新型军用防护装置制造升级建设项目	是	19,053.05	19,053.05	1,301.54	1,301.54	6.83%	2023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5,948.88	5,948.88	1,108.65	1,108.65	18.64%	2022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9,501.93	29,501.93	6,910.19	6,910.19	—				
超募资金投向										
暂未确定投向	否	11,198.63	7,898.63	0.00	0.00	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	—	3,300.00	3,300.00	3,300.00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11,198.63	11,198.63	3,300.00	3,300.00	—				
合计	—	40,700.56	40,700.56	10,210.19	10,210.19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于2021年2月1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3,300.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月1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3,300.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使用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7,898.63万元,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收到的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产品收益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231.37万元,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合计为8,130.00万元。超募资金收到利息收入26.01万元,现金管理产品收益208.10万元,超募资金账户余额2.74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和调整投资结构的议案》,并于2021年10月18日召开的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新型军用防护装置制造升级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增加项目实施地点和调整投资结构的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0月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和调整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7,553,725.00元。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1)第110A000016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月1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人民币755.37万元已从募集资金专户划出。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实际执行进度,公司将暂时不使用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包括: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市开发区支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建兴里支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鉴于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公司已将该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9.31万元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入公司基本结算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节余募集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专户注销事项无需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3月3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实施完毕及其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于2021年1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于2021年2月1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2,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于2022年1月13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截至2021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1,361.78万元(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和现金管理收益871.41万元),其中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12,698.63万元,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产品收益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231.37万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合计为12,93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8,431.78万元,将用于募投项目后续资金支付。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